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4〕21号

关于公布学校 内部设置机构及领导职数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济宁学院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》（鲁编〔2013〕48号）和《关于规范省属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意见》（鲁编〔2012〕4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党委研究，现将我校设置的内部机构及领导职数予以公布。

一、内设机构

党政管理机构（正处级 17 个）：党委办公室（院长办公室）、组织部、宣传部（统战部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、科研处、招生与就业指导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处、基建处、后勤处、安全保卫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。

纪检监察机构（1个）：纪委（监察处）。

教学机构（正处级 20 个）：中文系、经济与管理系、文化传播系、外国语系、教育系、美术系、音乐系、数学系、物理与信息工程系、化学与化工系、生命科学与工程系、计算机科学系、机械工程系、体育系、社会科学部、大学外语教学部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教师教育学院、初等教育学院（曲阜师范校区）、学前教育学院（兖州师范校区）。

教辅机构（正处级 4 个）：图书馆、学报编辑部、信息中心、实验教学管理中心。

群团组织（正处级 2 个）：工会、团委。

原设置的内部机构同时撤销。

二、领导职数配备数额

根据省编办批复意见和纪检干部设置规定，我校处级领导职数 135 名（40 名由专业技术人员兼任），其中正处 66 名、副处 69 名。具体配备数额如下：

机构名称	正处级职数	副处级职数
党委办公室（院长办公室）	1	2
纪委（监察处）	副书记 2（1 名兼监察处处长）	监察处副处长 1
组织部	1	1
宣传部（统战部）	1	1
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	1	2
离退休工作处	1	1
发展规划处	1	1

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	1	2
科研处	1	1
招生与就业指导处	1	1
人事处	1	1
财务处	1	2
资产管理处	1	1
审计处	1	1
基建处	1	1
后勤处	1	2
安全保卫处	1	1
国际交流合作处	1	1
中文系	书记 1 主任（院长） 1	原则上学生数量 500 人以下的设副处级领导 1 名，500—1500 人的设副处级领导 2 名，1500 人以上的设副处级领导 3 名。 主任（院长）、副主任（副院长）原则上可由专业技术人员兼任，副书记、副主任（副院长）可交叉兼任。
经济与管理系		
文化传播系		
外国语系		
教育系		
美术系		
音乐系		
数学系		
物理与信息工程系		
化学与化工系		
生命科学与工程系		
计算机科学系		
机械工程系		
体育系		
初等教育学院（曲阜师范校区）		
学前教育学院（兖州师范校区）		
社会科学部		
大学外语教学部	1	1

继续教育学院	1	2
教师教育学院	1(兼)	1(兼)
图书馆	1	2
学报编辑部	1	1
信息管理中心	1	1
实验教学管理中心	1	1
工会	1	1
团委	1	1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4年6月27日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4年6月27日印发
